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楊仕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遺失所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1紙，前經聲
請鈞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鈞院網站在
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
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8號裁
定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珊嫻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聯華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	98-NE-0000304-4~98- NE-0000313-5	10	100000

